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緊急救護及傷病處理辦法

92.12.24 導師會報第一次討論草案

93.01.14 導師會報第二次討論草案

93.02.1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8.08.28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08.04 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2166 號修訂並經校長簽核

114.02.1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8 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在校之安全及健康，遇疾病及意外傷害時，能獲得妥善的照顧及適當的處理，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參、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學務主任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主任教官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衛生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生輔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教 官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事故現場秩序管控
導 師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任課教師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護理人員	緊急救護、現場救護工作控管、與醫療單位之聯繫、後續追蹤
教務主任	協助安排調代課事宜
總務主任	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輔導主任	心理復健與後續輔導

肆、校園常見緊急傷病及分級：

嚴重度	迫切性	臨床表徵	學校採行政措施的優先順序
1 級： 極重度	危及生命/ 應立即處理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頸(脊)椎長股骨盆腔骨折、懷疑心臟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大的開放性傷口刀槍傷等。	1. 送醫前緊急救護處理。 2. 撥 119 求援。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理流程。 4. 聯絡級任導師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通報校安。

2 級： 重度	緊急/ 於 30~60 分 鐘內處理完 畢。	骨折、嚴重撕裂傷、氣喘、呼吸 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 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睛灼 傷或穿刺傷、性侵害。持續性嚴 重嘔吐或腹瀉者、不明原因之劇 烈胸痛、高血糖昏迷等。	1. 提供傷病急症處理。 2. 撥 119 求援或致電距離事故最近之 責任醫院或急救醫院。 3. 通知導師連繫家長。 4. 視救護處理狀況需要，得啟動學校 緊急傷病理流程。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或家長要 自行送醫）。 6. 通報校安。
3 級： 中度	次緊急/ 於 4 小時內 完成醫療處 置。	需送至校外就醫之情況~脫臼、嚴 重扭傷、切割裂傷需縫合、單純 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嚴重腹 痛及發燒超過 38.5℃ 者。	1. 提供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理流程。 3. 通知導師連繫家長。 4. 家長接回就醫或學生狀況可以自行 搭車返家(家長指示)。 5. 若家長無法前來處理或連繫不上家 長，則指派專人陪同護送至鄰近醫 療院所就醫。
4 級： 輕度	非緊急/ 簡易傷病 處置與照護 即可。	一般外傷[擦撞傷、輕微灼燙傷、 切割傷(無須縫合)、抓傷等]，流 鼻血，輕度腹痛、一般感冒、長 期慢性疾病無急性變化者。	1. 提供所需之傷病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即可返回 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通知導師並電話告 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 不需通報，情況特殊時需知會級任 老師。

伍、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一、緊急傷患處理原則

(一)報告程序（即時報告）

目擊的教職員工或學生→健康中心護理師→班導師及教官室→學務主任→校長

(二)一般狀況可行動者(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

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

(三)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進行初步急救並立即通知健康中心，由護理師前往處理，若為重大傷病情況時應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向主管陳報。

二、護送傷患就醫

(一)輕度、中度傷病：導師或護理師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到校接回治療，若家長無法到校者，請導師、教官協助陪同送醫。

※護送順序：教官(校安人員)→導師→護理師→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指派人員處理。

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二)重度、極重度傷病：如昏迷、心臟病發作、氣喘發作、精神狀態異常、開放性骨折、頭部外傷合併意識狀態改變、大出血等需救護車送醫，則由教官、導師、護理師通知家長現況並詢問家長就醫醫院，盡可能送往家長指示醫院，119 救護車依規定不得離開本市，應送往地區最近且合法之醫院，請教官、護理師陪同協助外送醫院。

※護送順序：護理師→教官(校安人員)→導師→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指派人員處理。

護送人員應隨時回報學生現況，且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

返校報告詳細處理經過。

三、緊急情況送醫前之照護處置與分工

(一) 護理師進行急救處置：

1. 初級評估：生命徵象評估及維持。
2. 二度評估：從頭到腳身體狀況評估。
3. 進行相關急救並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1) 說明學校詳細位置

(2) 說明主要病症及過去病史

(3) 派員等候(通知警衛室並告知救護人員詳細地點，以便救護車於第一時間接運病患)，緊急傷病送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利學生保險之申請。

(二) 衛生組長或生輔組協助急救，教官(校安)協助通知導師、家長。

(三) 護理師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時，健康中心由代理人(衛生組長)進駐代理。

(四) 護理師至醫院後，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應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到醫院接替直到家長抵達醫院。

四、相關事宜

(一) 非上班上課時間，緊急傷病由值班人員處理。

(二) 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單位主管應指派代理人，教職員一律公假，如護送教師有課務，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

(三) 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若為一般傷病，由護送人員駕車(騎車)護送，由家長會支付\$100 的油料補助，並由健康中心代為統一向家長會申請經費支應。

(三) 危及生命的重傷病，則以 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

(四) 學生以救護車送醫後，健康中心應填寫送醫紀錄表，將有關資料及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呈學務主任核閱。

五、鄰近護送就醫地點：

(一) 東勢農民醫院 (25771919)

(二)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25271180)

(三) 慈濟醫院台中院區 (36060666)

陸、防範傷病相關事項：

一、新生入學及新學年度進行學生健康資料調查，建立特殊疾病名冊，供緊急傷病發生時之救護處理，並以書面會知相關師長(導師與體育組)。

二、體育老師上課前，應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之處)休息或交待靜態學習活動。

三、學校衛生法第 25 條學校應訂定計畫，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並應隨時維護教學與運動器材設備，開學前應徹底檢修。

四、本校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5 條，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柒、本辦法經導師會報討論審議修正，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圖

